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斯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1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斯濰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周斯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訴緝卷第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斯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謝孟儒、吳政豪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惟參諸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自應為相同解釋。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過失傷害案件經法

01 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貿然對告訴人許曜鵬施加暴行成
03 傷，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並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造成相當
04 程度之危害，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
07 濟狀況（見訴緝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9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戴筑芸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0年度偵字第4161號

07 被 告 周斯濉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謝孟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路000號

13 居新竹縣○○鄉○○街00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吳政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鄉○○街000號

17 居新竹縣○○鄉○○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周斯濉、謝孟儒、吳政豪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
23 許，在新竹縣○○鄉○○路00號前之公共場所，見許曜鵬與
24 他人有糾紛，即上前關切，周斯濉不滿許曜鵬之應對態度，
25 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許曜鵬頭部等處，並與許曜鵬
26 發生拉扯，在場之謝孟儒、吳政豪見狀，即與周斯濉共同基
27 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傷害之犯意聯絡，周斯
28 濉、謝孟儒、吳政豪即共同徒手毆打許曜鵬頭部、胸部、腿
29 部等方式對許曜鵬施強暴，致許曜鵬受有腦震盪(暈眩、頭
30 痛、想吐)、左側頭部、左臉部、左胸部、左大腿鈍挫傷、
31 右眼眶挫傷瘀青併右眼視力模糊、流鼻血及右手肘挫擦傷等

01 傷害。

02 二、案經許曜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斯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斯濰坦承有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當時伊是看到許曜鵬跟很多人吵架，伊只是經過，許曜鵬跟伊叫囂，伊才不爽打他，謝孟儒、吳政豪是看到爭執才過來，不是伊招來的等語。
2	被告謝孟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孟儒坦承有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伊與吳政豪過去制止許曜鵬時，我們要拉開許曜鵬，但拉扯過程中，許曜鵬有揮到伊，伊才打許曜鵬，伊是看到周斯濰與許曜鵬在拉扯才過去，不是被周斯濰叫過去，現場很多人等語。
3	被告吳政豪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吳政豪坦承有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秩序犯行，辯稱：一開始伊在附近聊天，看到對面三四個人圍著許曜鵬，許曜鵬就對圍著他的人叫囂，伊與另外兩個朋友過去看，許曜鵬也

01

		對伊的朋友周斯濰喊輸贏，並用手推他，周斯濰就反擊，伊與謝孟儒就過去攔著他們，叫他們不要打，但許曜鵬硬要打周斯濰，過程中許曜鵬一直用手肘重擊伊與謝孟儒，後來伊與謝孟儒就對許曜鵬還手等語。
4	告訴人許曜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5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6	現場照片	1.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現場為公眾場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斯濰、謝孟儒、吳政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
 03 第1項後段之公然聚眾施強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
 04 罪嫌。被告3人所犯上開2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5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
 06 數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
 07 一重之公然聚眾施強暴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王遠志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 記 官 曾佳莉